

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

二〇一五年第二期

(总第4期)

2015年3月

编者按：为加强与辖区内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机构的沟通交流，推动各机构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提升服务资本市场能力，上海证监局将不定期编发《会计监管通讯》，通报辖区会计监管有关信息。

本期为2014年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年报审计专刊，主要内容如下：

- **【年审快报】** 2014年辖区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布情况
- **【执业风险提示】** 2014年年报审计执业风险提示
- **【监管要求】** 对2014年辖区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要求

【年审快报】

经统计，共有 19 家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辖区 95 家证券、基金、期货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其中：5 家上海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辖区 42 家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其中，总所执行 40 家，异地分所执行 2 家）；14 家异地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辖区 53 家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其中上海分所执行 39 家）。

辖区 21 家证券公司的 201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4 家上海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9 家（均由总所执行），3 家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 9 家，3 家异地会计师事务所异地所执业 3 家。

辖区 46 家基金公司的 201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4 家上海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2 家（均由总所执行），6 家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 21 家，3 家异地会计师事务所异地所执业 3 家。

辖区 28 家期货公司的 201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4 家上海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11 家（其中 2 家由异地分所执行），7 家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 9 家，5 家异地会计师事务所异地所执业 8 家。

【执业风险提示】

（一）共同关注事项

1. **内部控制有效性。** 金融机构业务影响面广、信息化水平高，处理交易数量大、额度高，且存在一定的杠杆，因此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充分了解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特别是与财

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各机构及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开展年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基础。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证券、基金、期货各行业内部控制的具体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审核工作，并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说明公司内部控制上一年度存在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本次审核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建议。此外，由于基金资管子公司大量开展的非标业务与基金公司传统投资二级市场存在明显区别，基金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基金子公司在制度设计、流程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缺陷。

2. 金融工具会计核算。由于证券、基金、期货行业具有金融工具种类繁多、交易条款复杂等特点，其会计处理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财务人员和会计师的专业判断，一直是会计核算的难点。与此同时，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修订准则的实施又对金融工具会计核算和披露提出新的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 场外衍生品等衍生品业务的计量和列报是否按照业务实质在报表中予以充分反映，相关风险敞口是否得到有效衡量；

(2) 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的会计核算、报表列报、附注披露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资产管理业务是否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和列报等。

(4) 是否存在因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不当而导致净资本调整值的计算错误等。

（二）其他应关注事项

1.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识别与评估。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关注证券公司是否在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对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和审慎评估。

2. 关于基金公司销售费用规范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禁止基金公司向销售机构支付一次性激励，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公司是否依然存在通过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等科目套取资金向销售机构支付一次性激励的情况。

3.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填报。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期货公司在风险监管报表填报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予以关注：一是未足额追加的保证金。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客户保证金未足额追加的，期货公司在计算净资本和计算符合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时，应当扣除。这一规定体现在风险监管报表SR-2和SR-4中，《办法》同时规定，未足额追加的客户保证金应当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标准计算，不包括已经记入“应收风险损失款”科目的客户因穿仓形成的对期货公司的债务。日常监管主要关注到漏填客户未足额追加保证金项目、以公司保证金标准计算客户未足额追加保证金、双倍计算填报该项目、填报逻辑错误等问题。二是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及减收的填报。日常监管主要关注到SR-4表“交

易所手续费返还及减收”项目填报金额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少报或缺报现象；人为将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及减收按期货品种分拆并和公司实际向客户收取的各品种手续费一并填报为 SR-6 表“手续费净收入”项目。

【监管要求】

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辖区证券、基金、期货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应规范执业，勤勉尽责：

一是对前述执业风险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按照前期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87号）要求，督促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做好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二是及时发现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在具体业务、内部控制、经营管理、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在相关法定报告中予以披露说明，督促公司整改，并以《致监管当局意见书》的形式将有关事项告知我局。

联系人：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处 于晓萌

联系电话：021-50121285

电子邮箱：yuxm@csrc.gov.cn